文藻外語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第三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之申請條件：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先修班及國語文特別輔導班留班重讀生）。

二、　清寒證明標準：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三、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於大專校院未受申誡以上或於高級中等學校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第四條　補助原則：

一、　補助名額計算：

1. 依教育部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核定人數依

二、　補助類別：

1. 就讀技專校院五專部前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者。
2. 就讀大學校院（含技專校院大學部、二專部、五專部後二年及僑生先修部）者。

三、　補助額度：五專前三年，每人每月新台幣 2,800 元；五專後二年及大學校院，每人每月新台幣 3,000 元。

四、　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應屆畢業生補助至其畢業月份止。

五、　補助限制：

1. 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第五條　申請作業：

一、　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兩週內，填妥申請表（附表一）、檢具清寒證明及成績單（一年級僑生免）至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二、　轉學僑生應檢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之成績證明。

第六條　審查作業：

一、　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三名校內一級主管或二級主管組成，並依申請者之「清寒僑生助學金自評表」（附表二）予以審核，於每年十一月前完成學年度審查工作。

第七條　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條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第九條　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第十條　本作業須知經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